

# 民法高频考点(上)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潘琪

授课时间:2020.08.26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 **Fb** 粉筆直播课

# 民法高频考点(上)(讲义)

# 高频考点一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
- 3. 公平原则。(合理均衡)
- 4. 诚实信用原则。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 6. 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 真题演练

- 1. (2011—安徽)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 A. 甲、乙两公司之间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
- B. 王某与其弟弟之间因继承发生的纠纷
- C. 何某与其所供职的公司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 D. 李某与某派出所因罚款数额产生的纠纷
- 2. (2017—北京) 张家欲购买刘家的老宅,刘家一直没有同意,后张家见刘家人老势弱,迫使刘家在自己起草的房屋买卖协议上签了字。张家的行为主要违背了下列哪项民法原则? ( )
  - A. 自愿原则

B. 平等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信原则

高频考点二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 2. 开始与终止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类型包括以下三方面。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
-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 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

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三、监护

1. 概念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 2. 范围
- (1) 未成年子女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四、宣告失踪

1. 概念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2年。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3个月)。
- 3. 效力: 财产代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述规定的人,或者前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 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 4. 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 五、宣告死亡

#### 1. 概念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失踪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普通期间为4年;意外事件为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1年、3个月)。
  - (5)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

期: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 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3. 效力

从形式上说,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

在以被宣告死亡人的住所地为中心的区域,宣告死亡的效果等同于生理死亡, 婚姻、监护等身份关系终止,财产作为遗产被继承。

#### 4. 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撤销的效力如下。

### (1) 人身关系方面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 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 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2) 财产关系方面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 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真题演练

- 1. (2016-江苏 A 类) 17 岁的刘某在工厂打工, 月收入 3000 元。某日, 刘某 外出忘关水龙头导致租住屋浸水,房东要求赔偿遭拒,遂将其诉至法院。下列关 干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应判决刘某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因其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 B. 法院应判决刘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因其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 C. 法院应判决刘某家长承担赔偿责任,因刘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法院应判决刘某家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刘某是部分行为能力人
  - 2. (2014-天津) 我国法律规定, 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年龄时限为( )。
  - A. 从出生时起到 18 岁时止 B. 从 14 岁时起到死亡时止

- C. 从 18 岁时起到死亡时止 D.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 3. (2016-江西) 甲长期下落不明, 经其配偶乙向法院申请, 法院判决宣告 甲死亡。其后,乙就与丁结婚,并将一6岁的儿子送给丙收养,双方办理了收养 手续。实际上甲并未死亡。经甲请求法院撤销了对其死亡的宣告。甲回家后发现 儿子被人收养,乙也改嫁他人,幸丁已死亡。因此,甲就要求与乙恢复婚姻关系, 并以自己未同意将儿子送丙收养主张收养无效。关于甲可否与乙自动恢复婚姻关 系及甲的儿子与丙间的收养关系是否无效,下列正确的是()。
  - A. 不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有效
  - B. 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无效
  - C. 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有效
  - D. 不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无效
- 4. (2018—广东事业单位职测) 宣告公民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与公民自然死 亡的法律后果相同。( )
- 5. (2018—天津选调)根据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16 周岁以上不满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 高频考点三 民事法律行为

- 一、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 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Fb** 粉笔直播课

-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重大误解。
- 2. 欺诈。
- 3. 胁迫。
- 4. 显失公平。
-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①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②越权之无权代理;
- ③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了一定的事由 作为条件,以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决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或解除根据的 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以期限的到来决定其效力发生或者终止的民事法律行为。

#### 真题演练

- 1. (2019—联考) 6 岁的小凡身高 1.05 米,某日他瞒着父母独自去商场购买 4000 元的平板电脑。当天,其父母将一切完好的平板电脑退还并要求退还全款。商场以"电子商品一经使用,只换不退"为由拒绝。根据相关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商场既不用退货退款, 也不用换货
  - B. 商场做法正确, 电子产品只换不退
  - C. 商场做法缺少法律依据, 应全额退款
  - D. 商场应收取平板电脑原价 50 的折旧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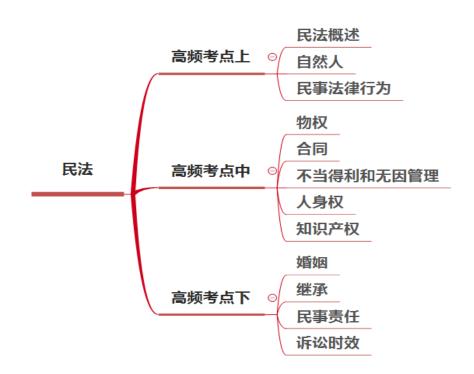
- 2. (2015-联考)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15 岁的乙与某销售公司签订购买 2 部手机的合同
- 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甲与他人签订房屋购买合同
- C. 丙雇佣丁的商船走私品牌手机,并与丁达成利润分成协议
- D. 戊通过向领导行贿的方式与某国有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 3. (2018—天津选调)甲对其儿子乙说,若乙考上大学,甲将给乙买一台电脑。甲对乙的这种行为属于附义务法律行为。( )

A. 正确 B. 错误

# 民法高频考点(上)(笔记)

## 【注意】

- 1.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民法典》草案,对民法的总则和分编进行汇总,虽然《民法典》于 2021 年开始施行,但今年无论是公务员联考还是单独命题的省考(如广东省),都是以《民法典》为基础进行考查。
- 2. 课程主要依据《民法典》内容结合公务员民法中的考情进行一些高频考点的梳理。



### 【注意】

民法的高频考点共分为三节课,本节课是高频考点上,对应民法概述、自然 人、民事法律行为,其中自然人的考频较高。

### 高频考点一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解析】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1) 关键词"平等主体""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 ①平等主体:在民事活动当中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即没有任何国家权利、公权力的介入,双方商量着进行。常见干扰选"国家机关"。注意:国家机关有可能成为民法上的主体,若出现"国家机关"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国家权力,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比如对某个体进行罚款、收税,此时不能商量着来,双方的地位不平等,不能由民法来调整;如果国家机关正常购买办公用品,此时和卖方是平等关系,可以由民法调整。
  - ②人身关系:比如人格权、肖像权、生命权和名誉权等。
  - ③财产关系:比如物权、合同等。
- (2) 非法人组织: 2017 年民法总则中新增内容。非法人指不具有法人的资格,但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相应的民事活动。典型形式是"合伙",合伙即共同出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组织形式。比如说,甲乙二人打算开一个炸鸡店,店铺由甲乙一起投资,赚了钱共同分享,出了事情一起来扛。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
  - 3. 公平原则。(合理均衡)
  - 4. 诚实信用原则。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 6. 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 【解析】

民法的基本原则:重点。

- (1) 考查方式:
- ①直接考查:问下列属于/不属于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要记住六类原则。

②间接考查:给一个表述,问其是否违背民法的基本原则,具体违背哪项基本原则,需要掌握每项原则的内涵。

#### (2) 原则:

- ①平等原则: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任何公权力的介入,双方商量着来。
- ②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即在民事法律活动中双方需要自愿,不能强迫其做某事,比如可以自主选择交易的对象,也可以自主选择结婚的对象。题干中如果出现"强迫他人做某事""硬要他人做某事"等,一般对应违背自愿原则,自愿原则的题眼"迫使、硬要"。
- ③公平原则:在民事活动中双方的责任承担是均衡的、利益分配是合理的,即合理均衡。比如甲和乙合伙开一家潘老板炸鸡店,甲和乙签订协议"赚得的钱都归甲,出了事情都由乙承担",此时该协议责任分担不合理、利益分配不均衡,违背公平原则。

### ④诚实信用原则:

a. 做人做事要守诚实、讲信用,不能主动地欺骗、欺诈他人,也不能恶意隐瞒一些信息。比如甲准备购买乙的一栋房子作为婚房,乙明知自己的房子曾经死过多人,是一个凶宅,但未将该事情告知甲,乙为了将房子卖出而恶意隐瞒信息,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的违反表现有两个,即主动去骗、恶意隐瞒(应当告知对方却未告知)。

b. 地位: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贯穿于整个民事活动,像民法中的帝王一样存在。

- ⑤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公序"即公共秩序,"良俗"即善良风俗,简单说就是做事需要符合社会的基本道德,不能突破道德的底线。案例:违背公序良俗第一案是发生在四川泸州的"小三争遗产案",一个老汉在去世前立下一份遗赠,将自己所有的遗产都赠与给小三,而自己的原配和子女没有得到一分钱,若该遗赠协议有效,容易助长小三的风气,法院依据该遗赠协议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社会道德底线判其无效。
- ⑥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2017 年《民法总则》中新增,与"五位一体"中的生态文明建设相对应,修订法律、制定法律

一定是和国家大政方针保持一致的,因此在《民法总则》中新增了绿色原则。

### 真题演练

- 1. (2011—安徽)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 A. 甲、乙两公司之间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
- B. 王某与其弟弟之间因继承发生的纠纷
- C. 何某与其所供职的公司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 D. 李某与某派出所因罚款数额产生的纠纷

【解析】1. D 项正确:李某被派出所罚款的事情不能商量,派出所在行使国家公权力,在履行自己的职责,双方地位不平等,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 A 项错误: 合同属于民法中的一种财产关系。
- B 项错误: 民事法律范围中有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
- C 项错误: 与钱、人身有关,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 归民法调整。

### 【选 D】

- 2. (2017—北京) 张家欲购买刘家的老宅,刘家一直没有同意,后张家见刘家人老势弱,迫使刘家在自己起草的房屋买卖协议上签了字。张家的行为主要违背了下列哪项民法原则? ( )
  - A. 自愿原则

B. 平等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信原则

【解析】2. A 项正确: 关键题眼"迫使""硬要", 违背自愿原则。【选 A】

【答案汇总】1-2: D/A



# 【注意】

#### 民法概述:

- (1) 概念:
- ①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②民法总则中新增一个平等主体,即非法人组织,典型形式是合伙。
- (2) 原则:
- ①平等原则:双方地位是平等的。
- ②自愿原则: 意思自治。题眼"硬要/迫使他人做某事"。
- ③公平原则:责任分担合理、利益分配均衡。
- ④诚实信用原则: 主动欺骗他人、恶意隐瞒; 是民法中的帝王原则。
- ⑤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 ⑥绿色原则: 2017年新增的原则。

### 高频考点二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 【解析】

自然人: 重点, 是常识考试中的王牌高频考点。

(1) 概念: 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无需记忆,一般不考查。

(2)比如日常生活中的你我他、每位听课的同学等,都属于自然人。注意: 剖腹产出生的、试管婴儿、残疾人、植物人都属于自然人(只要是精子与卵子结合的大活人都属于自然人)。

###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 2. 开始与终止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解析】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比如法律赋予我们每个人都有生命权、姓名权、隐私权,是法律确认给自然人的,都是民事权利的体现。考点:

- (1) 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即始于出生、 终于死亡(从呱呱坠地到油尽灯枯,只要是一个活人,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具 有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
- (2)出生的标准:独立呼吸,即一个主体脱离母体后可以独立呼吸说明其出生了,考试的时候可能会直接考查"出生的标准是什么",可以选择出正确答案即可。

- (3) 死亡的标准:
- ①自然死亡/生理死亡:由医院的医生按照相应的标准认定该自然人已经死亡。目前我国现行的标准是心脏停止跳动、自主呼吸消失、血压为零。
  - ②宣告死亡:由人民法院推定某人死亡。
    - (4)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排序:
- ①如果有医院开具的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则以该证明为准;如果没有医院开具的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则以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这样规定的原因:一个人的出生或死亡,一般而言医生出现在第一现场的概率较大,因此医院开具的证明效力>机关的登记效力。
- ②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比如老甲手上有足以推翻医院证明与机关登记时间的证据,此时以老甲证据上的时间为准。
- ③口诀:第一看证明,第二看登记,除非以上都是假的(以足以推翻的时间为准)。
- ④注意: "足以推翻"在实践中会进行验证,做题的时候,如果题干明确表明该证据是"足以推翻"的,则以该证据为准足;若题干没有表明该证据的证明力,则视为该证据不足以推翻。比如小甲的出生日期有疑问,妈妈的日记本上写的是3月1日,医院开具的出生证明是4月1日,国家机关所作的登记上显示5月1日,此时题干未说妈妈日记本上的证据是足以推翻的证据,故视其为不足以推翻;又因为医院开具的出生证明的效力要大于登记的效力,所以小甲的出生日期为4月1日。
- (5) 关于胎儿的特殊规定: 胎儿即其还在母亲肚子里,尚未出生。如果严格按照民事权利能力的标准(始于出生),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胎儿未出世),但这样对胎儿不公平,于是法条进行了变通,即:
- ①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比如张某去世,但其妻子正在怀孕,胎儿作为张某的法定继承人有相应的继承权,是否可以能拿到手,则看胎儿最终的状态,即活着,胎儿若想拿到该份遗产,需要活着从母亲的肚子里出来。
  - ②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即从一开始就不

存在。

③总结:若胎儿活着从母亲肚子里出来,则之前给胎儿保留的份额需要给胎儿(一般由法定代理人代为管理);若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则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故保留的份额需要还给张某,作为张某的遗产重新分配给张某的继承人;若胎儿活着从母亲肚子里出来,呼吸几秒后去世,"活着从母亲肚子里出来"说明胎儿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可以将继承的遗产拿到手,但因胎儿又去世,则胎儿拿到手的钱将再次作为胎儿的遗产给其继承人(胎儿的母亲)。

###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类型包括以下三方面。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能单独干)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部分能够单独干)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不能单独干)



-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即看行为人能否独立地通过自己的行为做某件事。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人): 所有的事情都能单独干。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人): 部分的事情能够单独干。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人): 所有的事情都不能单独干。
  - 2. 以年龄和精神状态进行区分:
  - (1) 年龄:

- ①不满 8 周岁 (X<8): 无人,其民事法律行为需要由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自己不能单独做。
  - ②已满 8 周岁不满 18 周岁 (8≤X<18): 限人。
- ③已满 18 周岁(X≥18): 完人。注意: 若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16≤ X<18),能够自己挣钱养活自己(自己挣钱自己花),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人)。
  - (2) 精神状态:
  - ①全疯:属于无人。
  - ②半疯:属于限人(不考虑年龄)。
  - ③不疯:属于完人(不考虑年龄)。
- 3. 注意:民法上"不满"不包括本数,即不满 8 周岁不包含 8 周岁;民法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限人指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包括 8 周岁。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考查命题: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正确),原因: 是法条的原文。有的同学可能会问如果是一个 19 岁的全疯子呢? 在我国对于精神病人的鉴定采取个案审查制(需要通过特定的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认定),做题的时候如果题干出现一些绝对性的表述,比如"所有""一律""一定"等,需要考虑个案的情况,若题干未出现绝对性的表述则无需开脑洞。若题干改为"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一定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有已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一定是完人""只要年满 18 一律是完人",此时表述是错误的,表述过于绝对,需要考虑个案的情况。
  -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

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比如 17 岁的甲辍学打工,每月收入 5000 元,符合"已满 16 不满 18,自己挣钱自己花",将其视为完人。

①年龄要求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因为我国劳动类的法律规范有明确规定,要想成为劳动者,一般而言需要年满 16 周岁,若录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视为录用童工,是违法的。

### ②常见坑:

a. 15 岁,自己挣钱自己花,是否可以视为完人?答:15 岁未满 16 周岁,属于童工,若录用是违法行为,属于限人。

b. 17 岁,依靠继承、赠与获得巨额财产,可以养活自己,是否可以视为完人?答: 17 岁年龄符合,但其财产是通过继承获得的巨额财产,而非靠自己的劳动收入,故不能视为完人,属于限人。

c. 17 岁,自己挣钱自己花,但其是聋哑人或者盲人,是否可以视为完人? 答:"17 岁"满足已满 16 不满 18, "自己挣钱自己花"满足以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两个条件都满足,视为完人。注意:不能歧视残疾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 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解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人即被限制,有些事情能自己做,有些事情不能自己做。

####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①程序性:比如办理登记、提起诉讼等,对于程序类的事情,限人不能自己做,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比如 15 岁的甲在学校被同学打伤,不能自己去法院提起诉讼,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代理(一般由爸爸妈妈代理甲进行

诉讼)。

- ②如超出限人年龄、智力的活动,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后同意 (事后追加认可)。比如 15 岁的乙看中了一款价值 1 万元的游戏皮肤,该行为超 出了乙的年龄、智力,需要先由父母同意才可以购买,或者是父母事后追加认可。
- ③纯获利益的行为: 纯获利即对限人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行为,如接受赠与、接受报酬等,是典型的纯获利的行为。比如甲送给自己 15 岁的侄子一架价值 10 万元的钢琴,此时该孩子可以单独做(纯获利的行为,可以单独决定是否要该钢琴)。
- ④与限人的年龄智力相符合、相适应的事情,说明该限人可以辨别出,主要指买一些日常生活用品。比如 15 岁的甲去商店买一本《三年高考五年模拟》的图书,此时可以单独做。注意:法律中并未明确规定多少钱属于与限人年龄智力相符的数额,且实践中也会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辨别,做题的时候要么是极其小的数额(比如十几块、几块钱),要么是极其大的数额(比如几万、几十万等),可以通过日常认知明显进行区分。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半疯,与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相同,也分为四种,此处不再赘述。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包括以下两类人:
  - (1)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在法律中有时表述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即一丁点儿都不能辨认),注意和限人区分,限人对应的是"不能完全辨认"(即有一丢丢的意识,是半疯的)。
- 2. 对于无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意味着,与年龄智力相符的、纯获利的行为也不能单独做(法硕考试、通说中的观点),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考试的时候如果出现争议,择优选取即可(先看其他选

项,最后判断无人的纯获利、与智力相符的情况)。

三、监护

### 1. 概念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 【解析】

- 1. 监护制度:无人、限人需要由民事法律活动代为实施一些民事法律行为,因此监护制度应运而生。
- 2. 监护: 对未成年人和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 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比如在年少的时候, 父母经常监督自己好好学习、认真写作业,也会将自己的压岁钱上交给父母管理, 这些都符合法律的规定,父母在履行监护职责。

#### 2. 范围

(1) 未成年子女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解析】

未成年子女:

# **Fb** 粉笔直播课

- (1)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若未成年人有父母,且父母有监护能力,则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命题:
- ①若父母离异,不会影响父母成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仍然是未成年 子女的监护人。
- ②若夫妻一方去世、另外一方改嫁/再娶,此时也不影响成为未成年子女的 监护人,仍然由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③若父母的婚姻不符合法律规定(比如可撤销婚姻、无效婚姻、父母未婚生子),此时也不影响父母成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 ④总结:只要父母有监护能力,父母就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 (2)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地位平等,可以协商由谁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可以一起担任。
- ②兄、姐:若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则由兄姐担任。注意:兄姐需要具有监护能力。命题:3岁的小孩父母去世,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只有一个5岁的哥哥,此时5岁的哥哥不能担任3岁弟弟的监护人(因为哥哥没有监护资格,也需要其他人监护)。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三民之一同意)。比如父母的亲朋好友或孩子的叔叔、舅舅、姨,或父母所在的单位等。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Fb** 粉筆直播课

### 【解析】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1) 配偶。
- (2) 父母、子女。
- (3) 其他近亲属:在《民法典》中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近亲属指的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比如愿意担任监护人的舅舅、 叔叔、姨等,或者是曾经所在的工作单位),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三民之一同意)。

### 四、宣告失踪

#### 1. 概念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 【解析】

1. 宣告制度:生活中经常会有人莫名其妙就不见了,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这些人失踪后其配偶、子女应如何办,其财产应该如何分配等都不确定,为了解决这些不确定的法律关系,因此设定了宣告制度。

### 2. 宣告失踪:

- (1) 概念: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 (2) 注意: 在我国有权宣告失踪的机关只有人民法院, 若题干表述为"公

安机关、民政部门有权宣告某人失踪",该说法是错误的。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2年。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3个月)。

## 宣告失踪公告

(民法院

# 

- 1. 法律要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该人确实失踪。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2年:高频考点,即某人必须连续失踪满2年,此时利害关系人才可以去法院申请,从自然人下落不明、失去音讯之日起算,比如张某在3月1日失去音讯,则从3月1日起开始计算;若李某因战争下落不明,则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从战争的结束之日起算,或有关机关已经确定李某是在具体某天下落不明的日期起算。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利害关系人即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比如是其配偶、子女,或是其债权人、债务人)。
- (4)由人民法院宣告(3个月):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不会立刻宣告其失踪, 会在法院的官网上或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寻找失踪人的公告,一般是张贴3个月, 若超过公告期失踪人仍未出现,则法院依法宣告其失踪。
  - 2. 如图是我国某法院在官网上张贴的宣告失踪公告,根据该公告进行梳理:

# **耐** 粉笔直播课

首先要经过利害关系人(与其有人身、财产的关系)的申请,其次宣告失踪需要下落不明满2年(达到法定期),申请后法院会发布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如果公告期满失踪人仍未出现,则由人民法院(唯一机关)依法裁判。

#### 3. 效力: 财产代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述规定的人,或者前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 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 【解析】

效力: 财产代管(唯一)。该人被宣告失踪后,会找一个人替失踪人管理财产,对其财产进行打理,比如代管人可以将失踪人所欠的债款、税务或其他费用从失踪人的财产中进行支付,即财产代管。无需掌握具体由谁作为财产代管人。

### 4. 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 【解析】

撤销: 若失踪人重新出现,人民法院不会自动撤销失踪宣告,需要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此处曾考查过,因为人民法院也有自己的事情要做,故需要申请后才撤销。

### 五、宣告死亡

#### 1. 概念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失踪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 1.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推定其死亡。
  - 2. 注意: 宣告死亡的机关是人民法院, 若出现"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有权官

# **Fb** 粉笔直播课

告他人死亡和失踪"的说法是错误的,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力宣告某人失踪或死亡。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普通期间为 4 年;意外事件为 2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1年、3个月)。
- (5)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 【解析】

####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重点):口诀"420"(死了都要爱你)。
- ①普通期间为4年:如甲早上上班,下午没有回家,一直持续不见4年可以宣告死亡。
- ②意外事件为2年:比如某人坐飞机的时候飞机失事或坐船的时候船撞到了冰山,亦或遇上大地震、大海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属于意外事件,遇见意外事件活着的可能性较低,故意外事件的期限为2年。
- ③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且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即0年。比如马航事件,经过我国外交部门证明在该架飞机上没有任何一个中国公民生还,则该架飞机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立刻到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④注意:战争属于人为的,此时不属于意外事件,若因战争下落不明,适用的是普通期间,即4年。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重点, 与 2017 年《民法总则》修订的内容相关。

①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比如张三下落不明满5年,其妻子想要申请宣告张三失踪,其父亲想要申请宣告死亡,人民法院同时接到两个不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下落不明满5年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则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②考查方式:

- a. 考查法律原文。
- b. 考查命题:在我国,要想宣告一个人死亡,必须先经过失踪,宣告失踪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错误),原因:比如张三下落不明满 5 年,人民法院直接宣告其死亡。宣告失踪并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条件。
- (4)人民法院在法院报或官网发布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原则上1年 (宣告某人死亡的性质比较严重,故公告期时间长一些,原则为1年),如果因 为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且经过有关机关证明不能生还,此时公告期为3个月(象征 性地走流程)。
- (5)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如甲在5月1日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那么甲的死亡日期是5月1日);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事发当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 3. 效力

从形式上说,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

在以被宣告死亡人的住所地为中心的区域,宣告死亡的效果等同于生理死亡,婚姻、监护等身份关系终止,财产作为遗产被继承。



# **Fb** 粉筆直播课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有的教材表述为"相同的法律效果"),婚姻、监护等身份关系终止(比如妻子或丈夫可以依法改嫁或再娶),财产作为遗产被继承,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 4. 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 【解析】

若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回来,即"亡者归来",人民法院不会自动撤销宣告 死亡,需要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才会撤销。

死亡宣告撤销的效力如下。

### (1) 人身关系方面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 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2) 财产关系方面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 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夫妻关系			
原则上	自行恢复		
两种例外	配偶再婚		
(不恢复)	配偶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		

### 【解析】

- 1. 人身关系方面:
- (1)婚姻关系: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张三被宣告死亡,"亡者归来"后与妻子翠花的婚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例外(婚姻关系不自行恢复):
- ①配偶再婚:比如翠花改嫁隔壁二牛,只要配偶再婚过,不论其改嫁后生活 是否幸福或又离婚或二牛失踪,只要配偶再婚过,二者的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
- ②配偶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的也不能自行恢复,比如翠花拿着证明向婚姻登记机关表示自己不愿意和张三继续生活,此时也不自行恢复。
- ③细节: 张三亡者归来,妻子翠花改嫁隔壁二牛,但二牛去世/离婚,此时张三与翠花的婚姻也不能自行恢复(属于配偶再婚过的情形,一律不能自行恢复),若题干改为"经翠花同意后/经二牛同意后/经张三同意后,可以自行恢复婚姻关系",该表述也是错误的,只要配偶再婚过,一律不能自行恢复婚姻关系,若翠花想继续和张三生活,则需要去民政部门领证,人为恢复婚姻关系。
- (2) 子女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被宣告死亡的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即现在的收养依然是有效的。比如翠花在张三依法被宣告死亡后,将自己的孩子小张依法送给隔壁老王收养,老王合法收养小张也办理了相应的收养登记,张三"亡者归来"后不能说收养关系没有经过其同意而无效(因为收养关系是合法途径收养的)。在实践中张三可以找到老王和小张进行协商,若双方都同意,可以将孩子要回来。

#### 2. 财产关系:

- (1)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如张三被宣告死亡后,其子小张继承财产,张三"亡者归来"后可以向小张要回财产;如果小张去世后将继承而来的财产继承给其儿子小小张,张三"亡者归来"后可以向小小张主张要回财产(因为都是通过继承法取得)。
- (2) 无法返还的,比如小张将继承的车开坏或送人,或将继承的车出售, 此时没有办法返还,法条规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没有规定要照价赔偿,一般获

# **Fb** 粉笔直播课

得财产的都是家人,清官难断家务事,故是适当补偿。

	宣告死亡		
法定期间	普通年; 意外年; 意外+经证明年		
公告期	(4年、2年)年; (0年)个月		
死亡日期	普通情况 ; 意外事件		
效力			
撤销	婚姻: 财产:		

### 【解析】

- 1. 法定期间: 普通 4 年; 意外 2 年; 意外+经相应国家机关证明无法生还的是 0 年。即 420 (死了都要爱你)。
  - 2. 公告期: 普通和意外是1年; 意外+有关机关证明不能生还的是3个月。
- 3. 死亡日期:普通情况的死亡日期是判决作出之日;由于意外事件被宣告死亡的,那么死亡日期是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事发当日)。
  - 4. 效力: 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具有同等/相同效力。
  - 5. 撤销:
- (1)婚姻:原则上婚姻自行恢复,但有两个例外,即配偶再婚、配偶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想恢复。
- (2) 财产: 依照继承法取得财产的人应当返还,如果不能返还的,则适当给予补偿。

#### 真题演练

1. (2016-江苏 A 类) 17 岁的刘某在工厂打工, 月收入 3000 元。某日, 刘某外出忘关水龙头导致租住屋浸水, 房东要求赔偿遭拒, 遂将其诉至法院。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应判决刘某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因其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 B. 法院应判决刘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因其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 C. 法院应判决刘某家长承担赔偿责任,因刘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法院应判决刘某家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刘某是部分行为能力人

【解析】1. A 项正确: 刘某视为完人(17岁,可以自己挣钱自己花),故独 立享有权利、独立承担义务,故法院应当让刘某独立承担责任。【选 A】

- 2. (2014-天津) 我国法律规定, 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年龄时限为( )。
- A. 从出生时起到 18 岁时止 B. 从 14 岁时起到死亡时止
- C. 从 18 岁时起到死亡时止 D.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解析】2.D项正确: 民事权利能力是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该"入 场券"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一个人出生后是一个活人,有相应的名誉权、隐私 权、荣誉权等。注意和行为能力进行区分,行为能力是指独立依靠自己的行为做 某事,此时根据年龄(8、16、18)和精神状态划分。【选D】

- 3. (2016-江西) 甲长期下落不明, 经其配偶乙向法院申请, 法院判决宣告 甲死亡。其后,乙就与丁结婚,并将一6岁的儿子送给丙收养,双方办理了收养 手续。实际上甲并未死亡。经甲请求法院撤销了对其死亡的宣告。甲回家后发现 儿子被人收养,乙也改嫁他人,幸丁已死亡。因此,甲就要求与乙恢复婚姻关系, 并以自己未同意将儿子送丙收养主张收养无效。关于甲可否与乙自动恢复婚姻关 系及甲的儿子与丙间的收养关系是否无效,下列正确的是( )。
  - A. 不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有效
  - B. 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无效
  - C. 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有效
  - D. 不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无效

【解析】3.A项正确:乙和丁结婚并将儿子送养发生在甲被宣告死亡后,因 为一个人一旦被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发生同等效果,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乙已经和别人再婚过, 甲亡者归来后不能主张自行恢复婚姻关系, 也不能主张未 经本人同意收养无效。【选 A】

4. (2018—广东事业单位职测)宣告公民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与公民自然死亡的法律后果相同。( )

#### 【解析】4. 【正确】

5. (2018—天津选调)根据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16 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析】5.16-18自己挣钱自己花,视为完人。【正确】

【答案汇总】1-5: A/D/A/正确/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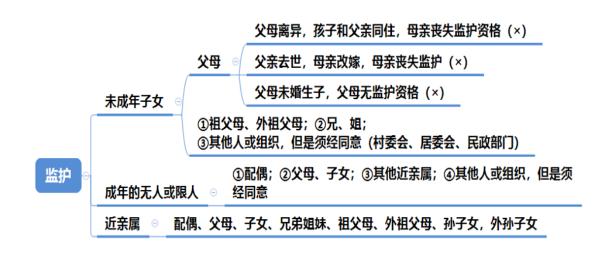
18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上不满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限人 法定代理人代理; 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纯获利; 相适应不满8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法律行为

#### 【注意】

- 1. 民事权利能力:
- (1) 起止时间: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2) 出生的标准:独立呼吸。
- (3) 死亡的标准: 生理死亡、宣告死亡。
- (4) 出生时间、死亡时间排序: 医院开具的证明优先, 没有证明看登记的

时间,若有其他的证据可以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该证据记载的时间为准。口诀"第一看证明,第二看登记,除非以上是假的"。

- (5) 胎儿: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 民事权利能力。胎儿最终能否能拿到手需要看胎儿是否活着从母亲的肚子里出来。
  - 2. 民事行为能力: 能否独立做某事。
- (1) 完人: 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单独干。包括 18 周岁以上的;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自己挣钱自己花。
- (2) 限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行为分为四类:
  - ①程序性:由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
  - ②超出年龄、智力的,由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后追加认可。
  - ③纯获利、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可以单独做。
- (3) 无人:不满 8 周岁的,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法条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无人所做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由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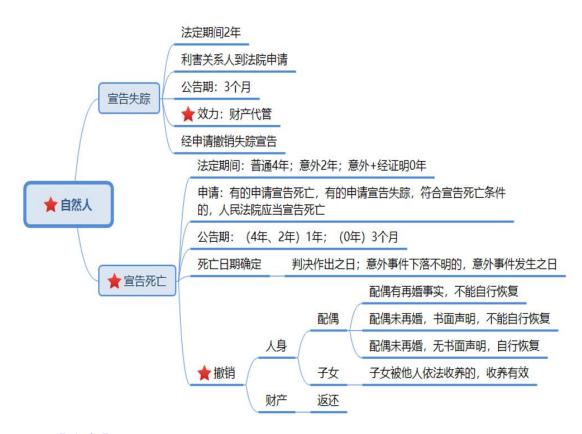


#### 【注意】

#### 监护:

- (1) 未成年子女:
- ①有父母,父母担任监护人。
- a. 若父母离异,孩子与父亲同住,母亲不会丧失监护资格。
- b. 若父亲去世、母亲改嫁,此时母亲也不会丧失监护资格。

- c. 父母未婚生子,父母也具有监护资格。
- ②父母去世或父母失去监护资格,由下列的人按顺序担任:
- a. 祖父母、外祖父母。
- b. 兄姐。
- c. 其他人或组织,但须经三民之一(村委会、居委会、民政部门)同意。
- (2) 成年的无人或限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人或组织,但须经三民之一(村委会、居委会、民政部门)同意。
- (5)注意: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所以日常生活中常说的"七大姑八大姨"不属于民法中的近亲属行列,属于其他人的行列,如果想当监护人,需要经三民之一同意。



### 【注意】

1. 宣告失踪:

- (1) 法定期间: 2年。
- (2) 利害关系人(与失踪人有人身或财产关系)到法院申请。
- (3)公告期:3个月。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会张贴公告寻找失踪人,公告张贴期为3个月。
  - (4) 效力(唯一): 财产代管(找一个人替失踪人管理财产)。
  - (5) 经申请撤销失踪宣告。

### 2. 宣高死亡:

- (1) 法定期间: 420 (死了都要爱你)。
- (2)申请: 若既有人申请宣告死亡,又有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宣告死亡 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所以说宣告失踪并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 (3)公告期:原则上是一年,但如果相关机关表示该人没有生还可能性,此时走个流程,即3个月。
- (4) 死亡日期确定:普通的是判决作出之日;意外的是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日。
- (5)撤销:"亡者归来"后,婚姻关系原则上自行恢复,但有两个例外,即再婚、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表明不愿意恢复婚姻的;子女若依法被他人收养,此时收养关系有效;若财产依法被他人继承,此时需要返还,若无法返还,则应当予以适当补偿。

### 高频考点三 民事法律行为

### 【解析】

### 民法法律行为:

- (1) 该法律行为是由民法调整的,比如同学与粉笔之间通过双方的意思设立了课程服务的合同,同学们有交课程费用的义务,粉笔有给大家上课的义务,此时二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到的合同由民法调整,即民事法律行为。
  - (2)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无效的、可撤销的、效力待定的。
  - 一、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 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有的行为虽然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涉及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例子	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	行为有效
企业登记—文化教育产品 企业超范围经营—鸭血粉丝	违反行政法	但与顾客之间的买卖合 同有效

-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自始无效,该行为从一开始作出的时候就不具有任何的效力。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五岁的孩子将家里的钢琴卖出,签订的买卖合同是无效的(无人实施的)。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即双方虚假,比如甲看中了乙价值 1000 万的房子,但如果以 1000 万的价格签合同二人缴纳的税费太多,于是二人将 1000 万改为 50 万的买卖合同,二人最终不会以 50 万的价格成交,50 万只是给外人看的(为了避税),甲乙都知道 50 万元是虚假的,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比如甲让乙帮自己买 10 件衣服,乙和商家签订协议"每件衣服多收 100 元,多 的的 1000 元钱二人平分",此时该协议是行为人和相对人(店家)恶意串通,损 害甲的合法权益,该协议无效。

# **Fb** 粉笔直播课

- (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善良风俗, 突破社会道德底线,比如包养协议,某男子和女子订立一份包养协议,男子为女子服务两年,两年期间到后女子送该男子一辆豪车,但两年期满后女子并未给男子豪车,于是男子将该女子告上法院,二人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违背了社会道德底线,违背公序良俗,法院最终认定该包养协议无效。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比如买卖军火、买卖大熊猫的等都是无效的),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常考超范围经营的法律行为,在我国的行政法中有明确规定,若要经营一家企业,需要进行登记相应的营业范围,登记的范围与真实经营的范围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违背行政法。比如甲开了一家店登记经营范围是文化教育产品,但生意不太好,于是甲超出自己的经营范围改卖鸭血粉丝。甲超出经营范围违背我国的行政法,可能会被处以罚款;但甲开店的时候有顾客来购买过鸭血粉丝,假如张某连续3个多月每天都来甲的店里购买鸭血粉丝,共计买了100碗,甲与张某订立的100碗鸭血粉丝的合同不会因为违反行政法而无效,假如认定无效,张某需要将鸭血粉丝吐出来,甲将钱还给张某,此时有点荒唐,因此法律规定,虽然甲超范围经营违反行政法,但甲与顾客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依然有效)。
- 2. 口诀:小孩买假串,缺德又违法。"小孩"对应无人;"假"对应双方都是虚假;"串"对应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缺德"对应违背公序良俗; "违法"对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重大误解。
  - 2. 欺诈。
  - 3. 胁迫。
  - 4. 显失公平。

#### 【解析】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该行为作出后,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找到法院或仲裁机构将行为撤销,该行为一旦撤销则"钱归钱,物归物",行为自始无效。 主义: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也是自始无效,但二者不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什么都

不需要做就自始无效,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找到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后才可以自始无效。

- (1) 重大误解:双方之间有误会,不是一方故意坑骗另一方,双方之间都不是故意的,比如甲将自己的钻戒误当成一个玻璃珠卖给乙,此时甲并不是故意将钻戒以玻璃珠的价格卖给乙,乙也不是故意坑骗甲,二者仅仅是对商品的质地产生了误解,此时可以找到法院,让法院将已经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掉,即乙将钻戒还给甲,甲将当初拿到的钱还给乙。常见形式包括"合同中的某个字被写错""价格标错"(比如将 500 万标成 50 元)"品种"(比如将钻石当成玻璃珠)"质量""规格""对象"。
- (2) 欺诈: 主动欺骗他人或恶意隐瞒。比如甲想买乙家里的房子作为婚房,甲想图个吉利,于是向乙询问该房子的风水是否有问题、之前是否有过什么事故等,乙明知道该房子曾经有人去世,但并未与甲说,乙不怀好心、恶意隐瞒,此时甲知道后可以申请将买房的行为撤销。
- (3) 胁迫:比如乙用刀逼迫甲,让其买下自己的凶宅,否则将甲捅死,甲基于胁迫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 (4) 显失公平:一方利用另外一方缺乏相应的判断能力或利用另外一方处于危困状态,此时双方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显失公平的,是可撤销的。比如甲家里有人生病急需钱,于是乙利用甲处于危困状态,将甲将家里价值 100 万的房子以 20 万元卖给乙,此时甲乙之间的权利义务显失公平,即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甲也可以请求将该行为撤销。
  - 2. 口诀: 大(重大误解)瓶(显失公平)炸(欺诈)破(胁迫)。
  -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①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②越权之无权代理:
  - ③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 1. 效力待定: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包括两种情况: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包括三种情形):
- ①未授权之无权代理:比如甲从未让乙帮自己买衣服,但乙以甲的名义去某家店里给甲买了10件衣服,乙没有经过甲的授权就去代理,属于未授权之无权代理,该行为是效力待定的,即现在是否有效还不确定,等真正有权利的人来确定,假如被代理人(甲)恰好缺衣服,此时可以追认乙的行为有效;若甲觉得10件衣服太丑了,此时可以拒绝。
- ②越权之无权代理;比如甲授权乙代理自己买衣服,但乙给甲买了 10 双鞋, 此时乙只有代理衣服的权限,没有代理买鞋的权限,乙买鞋的行为属于超越代理 权,此时也是效力待定的,等待有权的人确定。
- ③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比如甲赋予乙在 2019 年度给自己买衣服,过了 2019 年后二人并未续期,此时乙的代理权限消灭,但 2020 年的时候乙仍然以甲的名义替甲买衣服,此时属于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该行为也是效力待定的,由甲进行决定。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比如一个限人(8周岁以上不满18、半疯的人)到商场买了一支价值10000万的钢笔,此时买10000元钱超出了限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作最终决定。在未做决定之前,将该行为称为效力待定,若法定代理人觉得自己家孩子很厉害,追认了该行为,则该行为有效;若法定代理人没有追认,一般是将钢笔退回去,此时该行为是无效的。
  - 2. 口诀: 限贷。
  -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了一定的事由 作为条件,以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决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或解除根据的 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以 期限的到来决定其效力发生或者终止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附条件和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 (1) 附条件: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了一定的事由作为条件, 以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决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或解除根据的民事法律 行为。
- ①条件的成就与否:指该条件是否出现。比如甲对乙说"如果明天下雨,我就将房子卖给你",甲在卖房的行为中设定了一定的事由(明天下雨),该条件的出现与否决定效力产生,即如果明天下雨产生将房子卖给乙的效力,即上述例子中的行为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常考事由/条件有哪些特征:
- a. 未来性(将来发生的):比如甲对乙说"如果昨天下午,我就将房子卖给你",此时不能作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因为昨天下雨属于过去式,不具有未来性。
- b. 合法的:比如甲对乙说"若你将我的男朋友达成粉碎性骨折,我就给你 5万元钱",此时该行为不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因为该条件不具有合法性。
- c. 具有或然性:即该条件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具有一定的或然性。 比如甲对乙说"明天如果下雨,我就将房子卖给你",明天可能下雨也可能不下 雨,具有一定的或然性。
- (2) 附期限: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以期限的 到来决定其效力发生或者终止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①例:比如甲对乙说"我们之间的租赁合同截止到2020年的12月1日",在租赁合同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约定了一定的期限,以该期限的到来决定租赁合同的终止(截止到2020年12月1日),此时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附期限的特征:

- a. 未来性:比如甲对乙说"等到 2020 年的 1 月 1 日就讲房子卖给你",此时不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因为 2020 年的 1 月 1 日已经过去)。
- b. 该期限是必将到来、必然到来、一定会到来: 比如甲乙二人约定,等丙的 父亲过世后,就将房子卖给他。一个人的出生和死亡从目前的认知来看是一定会 发生的,对方父亲去世的情况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附期限与附条件的区分: 看给定的事情是一定会发生还是可能会发生,如果有可能发生有可能不发生则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若一定会发生,则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常见形式:假如甲对乙说,等乙到了 60 岁的时候送给乙的儿子一辆车, 乙有可能到 59 岁的时候忽然去世,是一个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的事情, 故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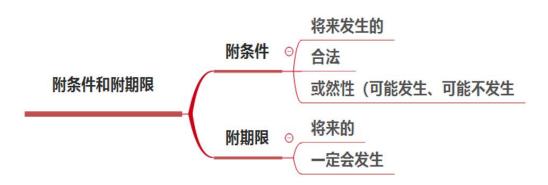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小孩买假串,缺德又违法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大瓶炸破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限贷			

#### 【注意】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1)一般通过案例的形式考查属于无效、可撤销还是效力待定,根据口诀进行一一对应。
- ①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小孩(无人实施)买假(双方虚假)串(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缺德(违反公序良俗)又违法(违反法律)。
- 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大(重大误解)瓶(显失公平)炸(欺诈)破(胁迫)。
- ③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限(限人超越其能力范围)贷(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2)可能考查细节。判断:在我国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一模一样的,都是自始无效(错误),原因: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做了也白做,自始无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经过撤销的步骤后才可以自始无效。



# 【注意】

#### 附条件和附期限:

- (1) 附条件的特征:将来发生的、合法的、或然性(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
  - (2) 附期限的特征:将来的、一定会发生。

#### 真题演练

- 1. (2019—联考) 6 岁的小凡身高 1.05 米,某日他瞒着父母独自去商场购买 4000 元的平板电脑。当天,其父母将一切完好的平板电脑退还并要求退还全款。商场以"电子商品一经使用,只换不退"为由拒绝。根据相关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商场既不用退货退款, 也不用换货
  - B. 商场做法正确, 电子产品只换不退
  - C. 商场做法缺少法律依据, 应全额退款
  - D. 商场应收取平板电脑原价 50 的折旧费
- 【解析】1. C 项正确: 6 岁属于无人,所做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故买卖电脑的行为也是无效的,商场的做法缺少法律依据,应全额退款。注意: 若题干说明小凡在用电脑的时候将电脑造成了一定的损害,此时买卖合同依然无效,家长有权找到商场退返买电脑的费用,但电脑的修理费需要进行赔偿。【选 C】

- 2. (2015-联考)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15 岁的乙与某销售公司签订购买 2 部手机的合同
- 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甲与他人签订房屋购买合同
- C. 丙雇佣丁的商船走私品牌手机, 并与丁达成利润分成协议
- D. 戊通过向领导行贿的方式与某国有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解析】2. A 项正确: 15 岁属于限人,不能独立买手机,超越其行为能力,属于效力待定的行为。

- B 项错误:不能辨认即不能完全辨认,属于无人,无人所做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
  - C 项错误: 走私手机属于违法行为, 是无效的。
- D 项错误: 行贿也是违法的,属于无效的行为。注意: 若构成犯罪,不仅该行为无效,也会对其进行定罪处罚。【选 A】
- 3. (2018—天津选调)甲对其儿子乙说,若乙考上大学,甲将给乙买一台电脑。甲对乙的这种行为属于附义务法律行为。( )

A. 正确

B. 错误

【解析】3. 买电脑的行为赋予了一定的情况,该情况属于一定的条件,考上大学属于有可能考查也有可能考不上,是或然性的,故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司法部的官方教材中将民事法律行为分为附条件、附期限,没有附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选 B】

### 【答案汇总】1-3: C/A/B

#### 【注意】

- 1. 国家机关一定不能成为民法的主体(错误),原因: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国家机关在进行罚款、收税的时候不能成为民法的主体,若其在进行正常的日常生活用品的买卖,可以成为民法的主体。
  - 2. 民法中的帝王条款是平等原则(错误),原因:帝王条款是诚实守信原则。

- 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 18 周岁(错误),原因:权利能力是享有权利的一种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只要是一个活人,都具备民事权利能力。
  - 4.7岁的小画家是完人(错误),原因:7岁不满8周岁,属于无人。
- 5.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 4 年(错误),原因: 宣告失踪的发定期为 2 年; 宣告死亡的普通情况法定期间是 4 年,意外事件是 2 年,意外+证明不能生还的 是 0 年。
- 6. 宣告失踪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错误),原因:不是必经程序。对同一自然人,有的人想宣告其失踪,有的人想宣告其死亡,符合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其死亡。
-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效力待定的(错误),原因:无 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的,限人如果超越其能力范围,此时是效力待定的。
- 8. 任何条件都可以成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错误),原因:条件需要有三个特征,即将来性的、合法的、或然性(有可能发生有可能不发生)。

#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